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331 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黎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黎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8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64.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217.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6.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6,050.9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7.55万元；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5.92万元，2024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9,422.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2024 年 6 月 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 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730 万 件精密冲 裁件建设 项目	否	14,607.85	14,607.85	14,607.85	777.68	12,971.80	-1,636.05	88.80	2023 年 11 月	收入 2,083.53	否	否
发动机缸 内制动装 置研发及 生产项目	否	18,194.70	18,194.70	18,194.70	604.74	17,780.53	-414.17	97.72	2023 年 11 月	收入 145.72	否	否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768.57	11,768.57	11,768.57	503.50	5,184.62	-6,583.95	44.05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999.90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6,571.12	56,571.12	56,571.12	1,885.92	47,936.85	-8,63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7,082.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9,422.71 万元，已全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